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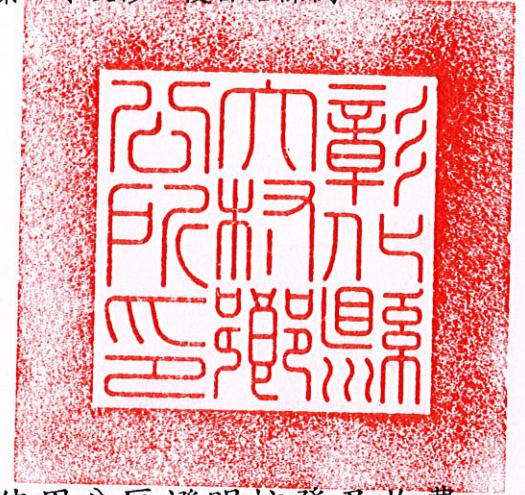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建字第1100020690A號

附件：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、15次臨時大會議決案、令及修正後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大村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、15次臨時大會議決案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修正「彰化縣大村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及收費自治條例」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游 盛